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2号

关于江门市冠越硅胶科技有限公司硅胶套管、 灯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冠越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冠越硅胶科技有限公司硅胶套管、灯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冠越硅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1#厂房)3、4楼，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2600平方米，主要从事硅胶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硅胶套管120万米、灯带60万米，生产设备主要为：开炼机4台、硅

胶挤出机 6 台、烤箱 6 台、收卷机 6 台、冷水机 6 台、烙铁 1 把、放线架 1 套等。

二、受我局委托，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标准合适，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开炼、挤出、硫化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率，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此外应做好焊接工序产生烟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开炼、挤出、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

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冠越硅胶科技有限公司硅胶套管、灯带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245$ 吨/年。

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需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